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18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骅市晨旭瑞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泓淇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SG01 标段 GQ02 项目 1#沥青、水稳站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工程的配套工程,项目生产的沥青混凝土、水稳混合料全部自用,项目服务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服务时间到期后,企业应按照承诺在一个月将项目场站设施、设备等全部拆除,并对用地进行恢复原貌。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德农环路与 046 乡道交叉口,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7486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料场区、办公室等,物料烘干由燃天然气的燃烧器提供;沥青加热由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提供,同时建设相关配套

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服务期内生产沥青混凝土 150000t，水稳混合料 200000t。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统一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燃烧器产生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天然气燃料导热油炉烟气经 8m 高烟囱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沥青加热系统、进料系统以及拌合系统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密闭管道送入烟气处理系统处理，确保沥青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的 2 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4)沥青混凝土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处理，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的 2 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沥青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5)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处理，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6)水泥储罐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9%)处理，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7)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确保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油烟排放标准($2\text{mg}/\text{m}^3$)及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的要求后,由高于建筑物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8)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存放,物料堆场及厂区地面实施硬化处理,定时洒水降尘,原料料仓及运输车量出入口安装喷淋降尘装置,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厂区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厂界及周边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理;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回收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场地应采取分区硬化防渗处理,沥青罐区砌筑围堰、沥青罐底部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防渗硬化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

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7月24日印